

大同技術學院兼任教師聘任暨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

九十六年九月十一日教評會通過
九十六年九月十二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辦理兼任教師之聘任暨送審教師資格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各系(通識教育中心)得視教學需要擬聘兼任教師；兼任教師之聘任暨送審，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教評會)審定之。
- 三、兼任教師應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講師以上教師證書，或具送審講師以上教師資格之學經歷資格。聘任職級依其持有之部定教師證書為準，未具講師以上教師證書者，若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證書則以講師或助理教授職級聘任；具醫學士學位證書者，若能提供符合送審講師以上資格之專職經歷證明，則以講師職級聘任。
- 四、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不得少於 2 小時。在本校有專任職務者，其授課應排於非上班之時段。兼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以 6 小時為上限。
- 五、兼任教師聘期為 1 學期，各系(通識教育中心)應於學期結束前 2 個月開始辦理兼任教師之聘任作業。如因教學需要，擬續聘原聘任之兼任教師時，得經系(通識教育中心)及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簽請校長同意後發聘。
- 六、各系(通識教育中心)擬聘兼任教師，如為本校離職或退休之專任教師，經各系(通識教育中心)教評會審議通過後，送校教評會備查。
- 七、兼任教師於學期中取得高一等級之教師證書，採不追溯原則，一律自次學期起改聘。
- 八、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，需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教育部訂頒之教師資格審查各項規章，並以在本校任教累計滿 4 學期，始得提出申請送審。
- 九、兼任教師若為其他專科以上學校之專任教師者，應由專任學校辦理送審。
- 十、兼任教師為本校所簽訂建教合作機構之現職人員，得申請送審教師資格之受聘學期數依建教合作合約書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兼任教師送審教師資格若需送外審者，審查費由兼任教師自行支付。
- 十二、兼任教師資格送審作業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 - (一) 當事人向聘任單位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提出申請日期：上學期為 9 月 30 日前，下學期為 3 月 15 日前。
 - (三) 提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冊報教育部發給證書或由本校送交外審。
- 十三、教師資格送審應繳表件請至人事室網頁下載。
- 十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另依本校「教師升等辦法」、「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辦理。
- 十五、本作業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